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美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4352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機關全銜)教職員健康檢查管制名冊1份(1f9f1bf02698f6ec44c3d6a4aa1009f3_435236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104年度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（不含契約進用人員）

健康檢查相關作業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據臺北市政府103年12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0314098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年度住院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規範如次：

(一)檢查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校長（含籌備處主任）、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
每年受檢1次，每次補助16,000元。
- 2、前一年度合格實授薦任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(含薦任八職等機關首長)年滿50歲以上(民國5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者，每年受檢1次，補助16,000元；未滿50歲(民國54年1月1日以後出生)者，每2年(隔年)受檢1次，補助16,000元，或每年受檢1次，補助8,000元。
- 3、合格實授薦任八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下人員年滿50歲以上(民國5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者，每2年(隔年)受檢1次，補助16,000元，

或每年受檢1次，補助8,000元。

- 4、年滿40歲以上(民國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未滿50歲者，每2年(隔年)受檢1次，補助3,500元。
- 5、上述每2年(隔年)受檢1次者，在不違反2年16,000元條件下，原選擇16,000元受檢者，得於下二個列管年度改選擇8,000元受檢，不受隔年之限制。
- 6、核定於104年度退休之校長及教職員，亦可列為受檢對象，惟仍應符合受檢資格。
- 7、合乎年齡條件之校警亦得參加受檢。
- 8、符合上述規定資格者，應於年度內擇期前往體檢，若未於本年度內完成受檢，其相關權益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檢查方式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(不含醫事檢驗所)進行檢查，並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，補助3,500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、補助8,000元者得公假登記1天、補助16,000元者覈實給予公假，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，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，則不在公假範圍內。

(三)檢查費用及名額：請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

(四)檢查項目：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，以落實本府照
PGAN636 內部資料
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。

(五)經費核銷：各機關得視經費狀況，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先行借墊，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辦理經費核銷，104年度健康檢查費用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支應，請逕依規定辦理受檢人員經費核銷。

(六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，請各學校、籌備處、幼兒園暨教師研習中心自行繕造「(機關全銜)教職員健康檢查管制名冊」列管。
- 2、另為加強維護本府同仁身心健康，參照中央之規定，未滿40歲公務人員(不含教育人員)、依事務管理規則(現為工友管理要點)進用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契約進用(助理)教保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每2年1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另未滿40歲之教育人員部分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比照公務人員每2年1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惟課務部分應自理。
- 3、檢附「(機關全銜)教職員健康檢查管制名冊」1份，空白表格可至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人事室/第四(退撫、福利)股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奉 核後另公告各處
室受理申請作業，文
存。

臺北市立
新國民中學
柯淑惠
104/01/06 16:34:39

人事室 陳瑞齡
主 任

104/01/06 11:01:37

636 內部資料

臺北